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4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次发行价格43.4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19年9月2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68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15日和2019年10月22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6、原定于2019年10月9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10月30日，并推迟刊登《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10月8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10月29日。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9月24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材料起始日
T-5日 2019年9月25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截止日（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12:00截止）
T-4日 2019年9月26日 （周四）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3日 2019年9月27日 （周五）	关联关系核查
2019年9月30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数量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2019年10月8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和《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19年10月15日 （周二）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19年10月22日 （周二）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19年10月28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0月29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0月30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10月31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1月1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11月4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1月5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重要提示

1、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4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股票简称为“八方股份”，股票代码为“60348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八方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48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3,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3.44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0月30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43.44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43.44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13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5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

②2019年10月3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0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9年10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10月28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19年11月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1月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10月30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0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六）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9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会及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八方股份	指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	指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价格发行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已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且满足《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所规定的持有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T日	指2019年10月30日，即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9年9月26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19年9月26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收到2,7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50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3.43元股-71.9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44,790万股。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核查，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资料；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属于《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中禁止配售的情形。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无效报价的申报总量为4,240万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经核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2,7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6,468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840,550万股，报价区间为13.43元/股-44.34元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66.97倍。符合要求的6,46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43.44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加权平均值（元/股）	43.39
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43.44	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元/股）	43.44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在43.44元（不含）以上的申报全部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数量为3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462%，剔除比例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43.4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加权平均值（元/股）	43.3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43.4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元/股）	43.44

（三）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4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投资者是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654家，配售对象6,409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832,88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62.71倍。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申报价格及可申购数量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将继续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四）与行业市盈率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制造业”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截至2019年9月2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68倍。

以目前的股本数模拟计算2018年摊薄每股收益及截至2019年9月26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的均价计算，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2018年扣非摊薄EPS（元）	2019年9月2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9月26日）（元/股）	市盈率（倍）
839807.OC	安乃达	-	-	-
872249.OC	金米特	0.58	-	-
300681.SH	英搏尔	0.57	28.44	49.89
	算术平均值			49.89

数据来源：wind

注：安乃达于2018年2月23日终止挂牌，未再披露2017年年报。金米特未有交易信息。

虽然本次发行价格43.44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15日和2019年10月22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和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四）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44元/股，详见本公告“重要提示”。

（五）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43.44元/股、发行新股3,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30,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61.9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58.02万元。

（六）回拨机制

2019年10月30日（T日）15:00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2、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回拨实施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并确保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股的整数倍。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0月31日（T+1日）在《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七）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下转A34版）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4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经发行人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3,00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10月30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43.44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0.68倍（截至2019年9月26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15日和2019年10月22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10月9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10月30日，并推迟刊登《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10月8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10月29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4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43.44元股在2019年10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0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9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4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43.4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制造业”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截至2019年9月2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68倍。

以目前的股本数模拟计算2018年摊薄每股收益及截至2019年9月26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的均价计算，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2018年扣非摊薄EPS（元）	2019年9月2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9月26日）（元/股）	市盈率（倍）
839807.OC	安乃达	-	-	-
872249.OC	金米特	0.58	-	-
300681.SH	英搏尔	0.57	28.44	49.89
	算术平均值			49.89

数据来源：wind

注：安乃达于2018年2月23日终止挂牌，未再披露2017年年报。金米特未有交易信息。

虽然本次发行价格43.44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15日和2019年10月22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按本次发行价格43.44元股、发行新股3,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30,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61.9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58.02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挑战。

十、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一、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二、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网下申购结束后